

嘉義市政府 107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計畫

一、緣起：

聯合國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係各國保障兒童權利之共同準則，我國於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制定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該施行法除明確賦予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律的效力(第 2 條)外，另要求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而為配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所定期程，衛生福利部亦擬定「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推動計畫」，由各政府部門及各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權利之各項工作。

二、目的：

- (一)透過教育訓練協助公部門與民間單位從事兒少業務之專業及照顧人員，了解兒童權利公約，以利兒童權利公約全面推動。
- (二)藉由教材設計與課後評估機制，促使從事兒少業務之專業及照顧人員對於兒權利公約之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及尊重兒少表意權等內涵，具備專業知能，並於工作中具體落實執行。

三、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四、協辦單位：嘉義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五、辦理時間：107 年 11 月至 107 年 12 月

六、辦理地點：本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3 樓演藝廳。

七、訓練對象：每場次約 90 名，合計 360 名。

- (一)本府社會處辦理兒少福利業務編制人員、約聘雇及約用人員。
- (二)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專業人員。
- (三)寄養家庭業務承辦單位之社工員、督導及主管。
- (四)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含保母及托育人員。

八、課程講師：南華大學生死學系所王枝燦助理教授。

九、訓練場次：

場次及時間				流程及課程內容
11/4(日)	11/13(二)	11/20(二)	12/1(六)	
9:00~ 9:30	8:30~ 9:00	8:30~ 9:00	9:00~ 9:30	報到
9:30~ 12:30	9:00~ 12:00	9:00~ 12:00	9:30~ 12:30	兒童權利公約緣 起與內涵

十、報名方式：於本府網站首頁之活動報名系統開放線上報名。

(網址：https://www.chiayi.gov.tw/2015web/19_events/list.aspx)